

編 號	1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 由	<p>花蓮縣政府「113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補助本所新台幣 26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p>				
說 明	<p>一、本案依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建水字第 1120253239 號函分配年度額度新台幣 260 萬元整。 二、案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57040010301)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p>				
辦 法	<p>提請大會審議。</p>				
審查意見	<p>同意</p>				
議 決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武道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giya081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2025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第一期經費分配表、出席人員簽名冊
(376550000A_1120253239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25323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8日召開「113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暨經費分配表1份，惠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各公所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13年4月15日前檢具發包之工程契約書、勞務契約書表件等資料報本府核備，於113年8月30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工程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完成核銷程序。
- 二、有關112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公所，請儘速依會議記錄討論事項（一）結論辦理，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112/12/15



「113 年度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
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黃技正武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請未結案公所針對 112 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及水利科業務說明截至
今(11/28)日各公所辦理經費核銷狀況：

1. 112 年第 1 期全數公所均已核銷完成。

2. 112 年度第 2 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壽豐鄉(請款 50%)、萬榮鄉(小額)、玉里鎮(小額)、新城鄉公所(辦理第 1 次核銷)。

3. 尚未完成 112 年度第 2 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光復鄉、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壽豐鄉(50%)、及新城鄉(增辦)。

4. 112 年度第 2 期補助經費註銷之公所：瑞穗鄉(未執行經費移請新城鄉公所續辦)。

結論：

1. 綜上，請尚未完成 112 年度第 2 期請款核銷之公所盡速辦理清淤，務必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請款，已完成部分清淤者，請依契約辦理結算後憑辦請款核銷。

2. 因涉及向中央請撥 112 年度補助尾款事宜，請辦理擴充之公所請於 11 月 30 日前將擴充數量、金額及工程監造日誌(超過 50%)送府，以利續辦。

(二) 討論 113 年各鄉鎮市第 1 期經費分配。

結論：

1. 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鎮、市)清淤標的	核定分配額度金額
秀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40 萬元
新城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60 萬元
花蓮市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40 萬元
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11 萬元
壽豐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10 萬元
鳳林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1 萬元
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0 萬元
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5 萬元
萬榮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60 萬元
玉里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 萬元
卓溪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47 萬元
富里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1 萬元
豐濱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0 萬元
總計	1,700 萬元

2.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表分配經費納入 113 年度預算，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本府計畫名稱：「113 年度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補助科目：「水利業務-水列業務-區域排水工程-獎補助費」。

3. 請各公所務必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一)前將完成發包並將合約等

資料送府核備，若未於4月15日前送達，將於113年第2期度視其進度補助縮減經費，另請113年7月底完成清淤作業(工進達50%請提供施工與監造日誌)，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倘若自行辦理後續擴充超過本府補助款者，其後超出之金額由該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本府不予補助，並請於113年8月30日前結案送本府辦理請款。

3

4. 全期之施工前、中、後清淤工程照片請用電子檔(非掃描檔)傳送至line群組。
5. 請各公所辦理113年度清淤工程必須按季填報季報表提送本府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及請撥中央款補款。
6. 請各公所依核定經費辦理，並於請款時一併提報實際清淤位置平面圖並清楚標示起終點座標(TWD97)。
7. 請各公所於提報土方清淤之工程，請先協調地主同意廠商施作施工便道，以利施工。
8. 清淤產生之土石方如屬有價料，請參照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標售或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12年11月28日下午15時20分。

編號	2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由	<p>行政院核定「花蓮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程」，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花東基金補助 1,080 萬元、公所自籌 120 萬元)，惠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p>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1120259759 號函辦理。</p> <p>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57040010301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p>				
辦法	<p>提請大會審議。</p>				
審查意見	<p>同意</p>				
議決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欣渝
電話：03-8227171#388.389
傳真：03-8232215
電子信箱：sc097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259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25975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5975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復本縣所報112至11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計20項一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經字第1121026945號函辦
理。
- 二、本案貴所提案為編號4之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
程案，經費核列新臺幣1,200萬元，花東基金補助1,080萬
元，請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並請填報計畫管考系
統。
- 三、檢附行政院來文及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副本：

112/12/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滄棠
電話：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210269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6945A00_ATT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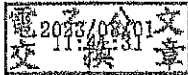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
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一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
(下同)3億837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億7,752萬元。

說明：

- 一、復112年2月18日府行研字第1120032724號函。
- 二、檢附花蓮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
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衛生福
利部(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
族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花府 112/08/01



1120153299

花蓮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 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總經費
1	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2.0(原計畫名稱:蛻變.創生-花蓮市 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2.0)	內政部	210	1,890	2,100
2	花蓮市行人空間改善計畫 1.0	內政部	110	984	1,094
3	新城鄉新舊辦公大樓設施改善 工程	內政部	280	2,520	2,800
4	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 建工程(原計畫名稱:康樂村活動中 心二期興建工程)	衛生福利 部	120	1,080	1,200
5	吉安鄉拉拉耙親子繪本館營造 計畫	教育部	280	2,520	2,800
6	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計畫(原 計畫名稱:繽紛吉安我的家-人文廊 道串珠營造計畫)	原住民族 委員會	40	360	400
7	壽豐鄉自行車道暨周邊產業及 景點串聯規劃(原計畫名稱:花蓮 縣壽豐鄉新闢自行車道暨景點串聯 計畫)	教育部	30	270	300
8	鳳林鎮特色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名稱:花蓮縣鳳林鎮人行道 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內政部	370	3,330	3,700
9	光復鄉馬太鞍森林公園展售設 施服務提升計畫工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60	540	600
10	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觀光休 憩產業發展規劃(原計畫名稱:光 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休閒環境改善 營造工程)	交通部	30	270	300

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 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總經費
11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部	333	2,997	3,330
12	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 社區整合服務 3.0 計畫	衛生福利 部	130	1,170	1,300
13	豐濱鄉豐濱圖書館新建工程計 畫	教育部	230	2,064	2,294
14	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 畫(原計畫名稱：花蓮縣玉里鎮東豐 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252	2,267	2,519
15	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原 計畫名稱：富里鄉-多功能藝文中心 及地方文化館再造計畫)	教育部	360	3,240	3,600
16	萬榮鄉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 置工程(原計畫名稱：馬遠社區運動 射箭場設置工程)	教育部	200	1,800	2,000
17	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 (原計畫名稱：卓溪鄉原住民部落旅 遊服務中心計畫)	原住民族 委員會	50	450	500
18	秀林鄉堆置垃圾緊急打包計畫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	-	-
19	萬榮鄉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 委員會	-	-	-
20	卓溪鄉公所農特產品加工場升 級計畫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	-
合 計			3,085	27,752	30,837

編號	3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由	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度鄉鎮市防汛搶險演習」案，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惠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建水字第 1120248787 號函辦理。</p> <p>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56040010601 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子新
電話：03-8227171分機4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60972419@h1.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20248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3年度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
(376550000A_112024878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248787_ATTACH2.pdf)

主旨：為本府辦理「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二、另請貴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予以修正訂定「113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後，請一併於113年3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函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且各公

電文
時效

112/12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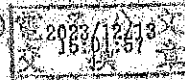
所防汛、搶險演習手冊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書面評核表增列「當年度高積淹水調查表」項目，本府業已112年5月23日府建水字第1120100908號函周知。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防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完竣後，以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四、隨函檢附「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3年度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



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受訪評單位：			
演習日期：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得分
一、是否於三月月底前提報鄉鎮市級水災淹水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含災害應變中心(小組)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及依據河川管理辦法一併提送防汛搶險隊人員編組名冊)報府備查。(5%)	水災淹水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3月底前提送5%、4月10日前提送4%、4月15日前提送3%、4月20日前提送2%、4月30日前提送1%。【提報日期：月/日】		
二、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於4月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提報府備查。(4%)	113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於4月1日前提送4%、4月10日前3%、4月20日前提送2%、4月30日前提送1%。【提報日期：月/日】		
三、演習項目(86%)	(一)指揮管理(10%)	1. 增長親自參演(除特殊原因病假備查在案者，該情形之評分由委員自行斟酌)。(3%)	
		2. 應變中心成立情形。(1%)	
		3. 指揮流暢度及指揮權轉移。(3%)	
		4. 動員能量。(3%)	
	(二)災情查報(5%)	災情查報準確向備案。(5%)	
	(三)民生物資及避難收容(12%)	1. 災民收容所、災民救濟物資。(7%)【由社會處統一評分】	
		2. 避難收容。(5%)【由社會處統一評分】	
	(四)操作演練(51%)	1. 演習。(3%)	
		2. 搶險演練及因地制宜立法創新(含颱風暴雨情境想定合理性、創意發想、及必要之演練工安措施)。(14%)【由九河局、水利科統一評分】	
		3. 演習。(10%)【由消防局統一評分】	
	4. 疏散(如針對弱勢或特殊族群的確做疏散撤離、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預防性、強制性撤離之作為)。(5%)【由民政處統一評分】		
	5. 防汛器材備備及預佈(如重機械、移動式抽水機、沙包等)。(4%)【由九河局、水利科統一評分】		
	6. 衛生管線(電箱、石龜、自來水管線之災後修復)以及離岸時工作人員之安全措施。(4%)		
	7. 封橋或封路及障礙物清除(含巡查回報、簡易阻絕、較佳、完全阻絕設施、交通維持及設施)。(6%)【由水利科統一評分】		
	8. 災後衛生防疫檢測及環境清理。(5%)【由衛生局統一評分】		
(五)其他(8%)	場址務置：社區民眾及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各村里長參與度。(8%)		
四、「淹水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及搶險隊編組」及「防汛搶險演習手冊」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5%)	【演習完由各評定委員評分】		
合計			

評定委員：_____

編 號	4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 由	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新城鄉嘉里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本期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449 萬 6,000 元整,惠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				
說 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建土字第 112024752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784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98 萬 7,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85 萬 6,000 元整,本期中央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449 萬 6,0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5804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 - 道路橋樑工程 - 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古維民
電話：03-8227171#430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jimmyg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20247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次第2批提案中央核定函 (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5.pdf)

主旨：為內政部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
第二批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
1案，檢附核定函影本1份，請依核定經費納入預算及辦理
規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7日台內國字第1120838425號函辦理。
- 二、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審議意見請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請依審查意見檢正提案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併同附上「路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如附件內容)，請2周內完成修正提案計畫書2份送府以利審查核備。
- 三、今年度中央補助款比例為第4級為84%，核定工程案件中央補助款金額，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

112/12/13



1120021059

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另所需地方配合款，請貴單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予以編列及納入預算支應，本府不另行補助相關費用及代辦工程。

四、請2週內至「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執行核定案件須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 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

修正計畫。

- (六)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

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自行籌措辦理。

五、為健全本縣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須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提供本府登錄修正於本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692-01.pdf、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693-01.pdf、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694-01.pdf、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70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三次提案第二批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
(112年10月19日至20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
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
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
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
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

花府 112/12/07



1120247528

提供本部 國土管理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3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及該署北區、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

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國土管理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

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第二批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補助經費(千元)		補助率(%)	地方配合款	地方補助款	中央補助款	總經費	計畫地點	計畫內容
					計畫總額	補助總額	計畫總額	補助總額							
1	花蓮縣	吉安鄉	是	A+B	吉安鄉建國路一級人行進改善工程	15,240	12,801	2,439	12,597	10,581	2,016	3,174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建國路一級人行進改善工程	<p>計畫辦理。</p> <p>1. 本案原則區列中央補助款10,581千元,先行編列3,174千元,後續根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績分年分期編列預算。</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點與路口及樞交路口均予以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設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招標程序,另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進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p> <p>3. 施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p> <p>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為原則。</p> <p>5. 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情形條件限制制得以PCI替代。</p> <p>6. 條件如涉及路網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制得以PCI替代。</p> <p>7. 條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外,各核定計畫內容內之道路或人行進,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核對現有管線圖實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p> <p>8. 原有行人進磚是否可再利用。</p> <p>9. 原家停車出入影響行人進品質,改善需同時加強共軌及管理。</p> <p>10. 如何改善,請附改善前後標準與斷面圖。</p> <p>11. 校園周遭請考量禁運區規範。</p> <p>12. 無障礙設計請依最新規範修正。</p> <p>13. 人行進之破壞性全面性,建議可補強即可,不必全面更換。</p>
2	花蓮縣	新城鄉	是	A+B	新城鄉嘉里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19,000	15,960	3,040	17,863	14,987	2,856	4,496	新城鄉公所	新城鄉嘉里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p>計畫辦理。</p> <p>1. 本案原則區列中央補助款14,987千元,先行編列4,496千元,後續根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績分年分期編列預算。</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點與路口及樞交路口均予以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設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招標程序,另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進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p> <p>3. 施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p> <p>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為原則。</p> <p>5. 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情形條件限制制得以PCI替代。</p> <p>6. 條件如涉及路網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制得以PCI替代。</p> <p>7. 條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外,各核定計畫內容內之道路或人行進,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核對現有管線圖實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p> <p>8. 學校週邊道路改善應加強植行道樹。</p> <p>9. 道路新設圍牆應加植行道樹。</p> <p>10. 人行進如寬後應加植行道樹。</p> <p>11. 建議採用AC鋪面(取代高壓磚)以利後續維護管理。</p>

編號	5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由	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新城鄉北埔地區都市計畫6號道路改善工程」,本期核定補助款新台幣529萬2,000元整,惠請同意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2月13日府建土字第1120247528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核定總經費新台幣2,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764萬元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336萬元整,本期中央核定補助款新台幣529萬2,000元整,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58040010301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古維民
電話：03-8227171#430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jimmyg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20247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次第2批提案中央核定函 (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247528_ATTACH5.pdf)

主旨：為內政部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
第二批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
1案，檢附核定函影本1份，請依核定經費納入預算及辦理
規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7日台內國字第1120838425號函辦理。
- 二、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審議意見請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請依審查意見檢正提案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併同附上「路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如附件內容)，請2周內完成修正提案計畫書2份送府以利審查核備。
- 三、今年度中央補助款比例為第4級為84%，核定工程案件中央補助款金額，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

112/12/13



1120021059

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另所需地方配合款，請貴單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予以編列及納入預算支應，本府不另行補助相關費用及代辦工程。

四、請2週內至「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執行核定案件須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 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

修正計畫。

- (六)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

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自行籌措辦理。

五、為健全本縣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須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提供本府登錄修正於本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692-01.pdf、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693-01.pdf、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694-01.pdf、
1120551756_112083242511_112D206970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三次提案第二批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
(112年10月19日至20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
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
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
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
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

花府 112/12/07



提供本部 國土管理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3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及該署北區、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

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國土管理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

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補助經費			補助率	補助經費(千元)	補助率	補助率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7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鄉北埔地區都市計畫B區道路改善工程	21,000	17,640	3,360	21,000	17,640	83.5%	5,292	5,292	<p>1. 本案原則區列中央補助款17,400千元,先行編列5,292千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支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樞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檢核程序,另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理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p> <p>3. 操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局可補助之編置道路等。</p> <p>4. 操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為原則。</p> <p>5. 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並排及行人事故等)情形條件限制則得以PCI替代。</p> <p>7. 條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當依相關規定認定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相關圖資平台。</p> <p>8. 有許多路面龜裂,路基軟弱應予以整理。</p> <p>9. 本案規劃設計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則得以PCI替代。</p> <p>10. 有6處路口應配合改善。</p> <p>11. 孔蓋升降應由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p> <p>12. 再查AC深瀝土單做420mm/2過高,請再調整。</p>
8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崙山隘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5,000	12,600	2,400	5,364	4,505	859	1,351	1,351	<p>1. 本案原則區列中央補助款2,335千元,先行編列700千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支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樞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檢核程序,另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理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p> <p>3. 操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局可補助之編置道路等。</p> <p>4. 操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為原則。</p> <p>5. 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並排及行人事故等)情形條件限制則得以PCI替代。</p> <p>7. 條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當依相關規定認定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相關圖資平台。</p> <p>8. 停車場應不屬本計畫補助範圍。</p> <p>9. 309公尺人行道改善2公尺寬,車價提高。</p> <p>10. 人行道重鋪,更新本溝蓋提高人行安全。</p> <p>11. 人行道建議使用化妝蓋板。</p> <p>12. 需附道路標準斷面圖。</p> <p>13. 技圖圖說請參考最新規範修正。</p> <p>14. 無障礙設計請依最新規範修正。</p> <p>15. 請做好停車規劃,避免完工後占用。</p> <p>16. 新設造型花台請再考慮是否有需求。</p>

編 號	6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 由	<p>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113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計新台幣 126 萬 7,500 元整，補助經費含七星潭大橋南側引道旁槽化線綠美化 8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p>				
說 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府建土字第 112026020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126 萬 7,5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5804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 - 道路橋樑工程 - 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p>				
辦 法	<p>提請大會審議。</p>				
審查意見	<p>同意</p>				
議 決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匡仁

電話：08-8221684

傳真：08-8228719

電子信箱：kuang0829@h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20261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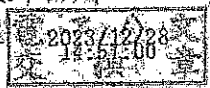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本府112年12月26日府建土字第1120260203號函誤繕予以
更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主旨及說
明一：原為112年度更正為113年度。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國仁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kuang08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202602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112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管「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由本府112年度「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預算下補助126萬7,500元(因貴所112年度發包執行進度總排名第6名，都市型養護成果排名第6名。依道路面積換算養護經費後，減少預算5%，及增加七星潭大橋南側引道旁槽化線綠美化每季1次作業補助經費8萬元整)，以納入預算方式於年度內辦理，並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款，本補助款不得動支發包結餘款項。
- 二、本補助款須確實運用於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之管理及養護工作，並考量基層座談會所提案件視急迫性優先辦理改善，另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本(113)

112/12/26



1120021917

編 號	7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 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97 萬 5000 元，本所自籌 52 萬 5000 元)，惠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				
說 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建計字第 1130002799 號函辦理。</p> <p>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並先行墊付辦理。</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珍玲
電話：03-8227171*536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tsai801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300027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00279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02799_ATTACH2.pdf)

主旨：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
1梯次核定計3案，協助經費每一案計297萬5,000元整，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3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62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2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06號核定「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暨內政部112年10月5日內授國工字第1120830669號函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為簡化執行程序及公所建置設施時符合周邊居民需求，故本府依前述計畫及作業要點授權申請公所執行。
- 三、本次核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花蓮縣吉安鄉(A榮安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吉安鄉(B慶豐公五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共計3案，每一案計畫金額350萬元整，每一案核定協助

113/01/09



金額計297萬5,000元整；倘若辦理期間執行經費超出核定金額，請公所自行籌措不足經費。

四、執行案件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設計階段應邀請周遭居民、各使用族群等表達需求，落實公民參與。
- (二)採購前應成立專案審查小組，聘請兒童發展、無障礙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設計規劃及工項內容經費審查。
- (三)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CNS12642、CNS12643-1、CNS12643-2、CNS15912、CNS15913、CNS16181-1及CNS16182等七種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或符合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美國(ASTM)標準、本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本部建築研究所「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期末報告書、「無障礙運動公園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定。

五、隨文檢送「花蓮縣政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案件」一覽表。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編號	8	類別	民政課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由	為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調整案，總計新台幣3萬600元整，請同意納入本所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				
說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01441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 113 年度總預算原編列新台幣 136 萬 4,400 元整，花蓮縣政府函自本（113）年度起調整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為每村新台幣 15 萬 5,000 元（原 15 萬 1,600 元）整，總計調整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600 元。</p> <p>三、案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370400102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先行墊付辦理。</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婕瑜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lee09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0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度基層工作經費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2年7月4日府民自字第1120131667號函(諒達)請貴所以新台幣(以下同)15萬1,600元將本府村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款納入113年度預算，先予敘明。
- 二、旨案補助款113年度實際編列每村里15萬5,000元，其差額惠請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預算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113/01/10



1130000682

編 號	9	類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 由	<p>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資源回收車維護費，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p>				
說 明	<p>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9 日花環廢字第 1130000429M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車維護費)，經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p> <p>三、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71040010201-環保業務-業務費項下。</p>				
辦 法	<p>提請大會審議。</p>				
審查意見	<p>同意</p>				
議 決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劉佳樺
電話：03-8237575#2323
傳真：03-8228526
電子信箱：liujh032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30000429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城鄉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公告應回收項目、納入預算證明範本
(376550305I_1130000429M_ATTACH1.pdf、376550305I_1130000429M_ATTACH2.
pdf、376550305I_1130000429M_ATTACH3.pdf)

主旨：有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縣「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
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11月28日環循永字第
11261166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回收車維護費，請以納入預
算方式辦理，並於113年3月22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
機關：花蓮縣政府)至本局備查。
- 三、為達成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請貴公所務必於113年7月1日
前提送執行成果(含相片)、原始憑證、納入預算證明影
本、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核銷
資料送至本局，俾利辦理核撥款項，逾期提報則不予補
助，並列入資源循環縣內考核項目及環境部提報獎勵之參
考。
- 四、本文所載之期限以本局收文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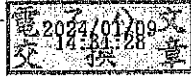
113/01/09



五、隨含檢附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
納入預算證明範本、公告應回收物品各1份。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公所補助經費一覽表

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項目		小計	補助項目說明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		
新城鄉公所	21,000	-	21,000	1.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回收車之維護費。
小計	21,000	-	21,000	
合計			21,000	

編 號	10	類別	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 由	<p>花蓮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113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伍萬元整，惠請同意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p>				
說 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3 日府原行字第 1130009088 號函及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本補助款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37040010203 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先行墊付辦理。。</p>				
辦 法	<p>提請大會審議。</p>				
審查意見	<p>同意</p>				
議 決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雅貴
電話：03-8233200分機104
電子信箱：ab85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30009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4.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貴所配合辦理「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請於113年1月23日前，函送計畫書、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至本府，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2年12月27日原民社字第11200658809號函、113年度文化健康站維續設置核定一覽表暨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辦理。(附件一、二)
- 二、參照前揭實施計畫，貴所須辦理事項包含提供文健站行政指導與事務性之協助、輔導、訓練、評估、觀摩、進用計畫人員，並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照顧情形，每個月至少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出席狀況及供餐情形 1 次，並於訪查後 1 周內登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網」。
 - (二)評估有長者照顧需求的部落，受理新設置文健站提案及

113/01/10



審查，實地勘查與評估申請設置文健站之地區，確認服務空間場所符合「安全性原則」，協助擬提案單位計畫撰寫之完整性。

(三)主動提供公有公共空間及同意使用證明書予轄內文健站使用。

(四)協助連結公私部門及相關照顧資源，例如申請公路總局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計畫、共同廚房或共同採購食材資源，充實文健站服務量能。

(五)協助轄內文健站計畫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作業，督導文健站按時發放工作人員薪資，如有未按時發放者，應儘速確認照服員未領取薪資之原因，並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及處理。

(六)協助轄內文健站辦理照服員進用事宜，建議由在地原民會就業服務員、公所人員等熟稔在地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業務者至少 1 人擔任外聘委員。

(七)辦理轄內文健站行政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座談會或成果發表會等。

三、公所若未依實施計畫規定執行相關業務者，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5%。

四、檢送原民會113年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附件三、四)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文
章

編 號	11	類 別	原 民 所	提案單位	新城鄉公所
案 由	<p>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計新臺幣19,100元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計新臺幣7,900元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臺幣15,000元整，合計新台幣42,000元整，請同意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p>				
說 明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20260990 號函、112 年 12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20259356 號函暨 113 年 1 月 8 日府原地字第 1130002263 號函辦理。</p> <p>二、本補助款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37040010203 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先行墊付辦理。</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2026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26099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6099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60990_ATTACH3.ods)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
所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44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各公所於明(113)年1月15日前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2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3年度經費。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112/12/27



1120022037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款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與更新經費等業務費(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使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3)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合計	2,087,740	27,817,334	1,508,600	31,413,674	總計65名
宜蘭縣	37,690	1,002,652	57,800	1,128,142	共補助2名
宜蘭縣政府	11,390		14,400	25,790	
南澳鄉公所	27,100	501,326	29,400	557,826	補助1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29,200	501,326	14,000	544,526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26,200	501,326		527,526	共補助1名
新北市政府					
烏來區公所	26,200	501,326		527,526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52,022	501,326	62,600	615,948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11,600		50,000	61,600	
復興區公所	40,422	501,326	12,600	554,348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108,500	1,002,652	12,600	1,123,752	共補助2名
新竹縣政府	15,100			15,100	
尖石鄉公所	54,200	501,326	8,400	563,926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39,200	501,326	4,200	544,726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31,530	1,002,652	69,800	1,153,982	共補助2名
苗栗縣政府	21,230		18,000	39,230	
泰安鄉公所	25,200	501,326	33,600	560,126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25,200	501,326	14,000	540,526	補助1名人力
獅潭鄉公所	9,900		4,200	14,100	
臺中市	51,500	1,002,652	21,000	1,075,152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霧峰區公所	51,500	1,002,652	21,000	1,075,152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220,900	2,506,630	37,300	2,765,830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27,900	501,326		529,226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94,200	1,002,652	29,400	1,126,252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98,800	1,002,652	8,400	1,109,852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40,200	501,326	33,600	575,126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13,000			13,000	
阿里山鄉公所	27,200	501,326	33,600	562,126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236,700	1,043,386	145,200	1,425,286	共補助2名
高雄市政府	32,100		61,200	93,300	
那瑪夏區公所	49,200		29,400	78,600	
桃源區公所	129,200	501,326	42,000	672,526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26,200	542,060	12,600	580,860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381,250	7,140,766	294,600	7,816,616	共補助14名
屏東縣政府	70,950	501,326	35,200	607,476	補助1名人力
來義鄉公所	40,200	1,043,386	29,400	1,112,986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28,200	501,326	29,400	558,926	補助1名人力
瑪家鄉公所	36,200	1,043,386	30,000	1,109,586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34,200	1,043,386	42,000	1,119,586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25,200	501,326	33,600	560,126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39,200	1,002,652	32,000	1,073,852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39,200	501,326	25,200	565,726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39,200	1,002,652	29,400	1,071,252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100			10,100	
滿州鄉公所	18,600		8,400	27,000	
臺東縣	446,640	6,015,912	499,600	6,962,152	共補助12名
臺東縣政府	72,240	1,002,652	60,000	1,134,892	補助2名人力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者權移轉登記補助款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具動更新經費等業務費(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復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3)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臺東市公所	19,600		32,000	51,600	
卑南鄉公所	26,200	501,326	21,000	548,526	補助1名人力
金峰鄉公所	26,200	501,326	20,000	547,526	補助1名人力
大麻里鄉公所	29,200	501,326	42,000	572,526	補助1名人力
達仁鄉公所	25,200	501,326	21,000	547,526	補助1名人力
大武鄉公所	26,200	501,326	21,000	548,526	補助1名人力
關山鎮公所	19,600		25,200	44,800	
海端鄉公所	31,200	501,326	25,200	557,726	補助1名人力
延平鄉公所	25,700	501,326	20,000	547,026	補助1名人力
蘭嶼鄉公所	33,600	501,326	21,000	555,926	補助1名人力
池社鄉公所	18,100		25,200	43,300	
長濱鄉公所	34,200	501,326	50,400	585,926	補助1名人力
成功鎮公所	26,700	501,326	50,400	578,426	補助1名人力
東河鄉公所	17,100		40,000	57,100	
鹿野鄉公所	15,600		23,200	40,800	
花蓮縣	374,608	5,596,054	274,000	6,244,662	共補助11名
花蓮縣政府	45,108	501,326	60,000	606,434	補助1名人力
花蓮市公所	10,100		4,200	14,300	
秀林鄉公所	34,900	542,060		576,960	補助1名人力
新城鄉公所	11,100		8,000	19,100	
壽豐鄉公所	37,200	501,326	8,400	546,926	補助1名人力
吉安鄉公所	25,700	501,326	21,000	548,026	補助1名人力
玉里鎮公所	29,200	501,326	29,400	559,926	補助1名人力
富里鄉公所	25,200	501,326	20,000	546,526	補助1名人力
瑞穗鄉公所	29,200	501,326	25,200	555,726	補助1名人力
卓溪鄉公所	23,700	501,326	24,000	549,026	補助1名人力
豐濱鄉公所	34,200	501,326	19,200	554,726	補助1名人力
蕃薯鄉公所	25,200	501,326	25,200	551,726	補助1名人力
鳳林鎮公所	25,200	542,060	16,800	584,060	補助1名人力
光復鄉公所	18,600		12,600	3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20259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2593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5935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25935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所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86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各公所於明(113)年1月15日前，依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
- 三、貴所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

112/12/27



1120022030

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
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12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
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
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
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四、另有關未申請辦理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一事，縱未申
請經費補助，仍應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工作，於113年
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時，請貴所填報業務推
動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
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
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拾、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一覽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合計		4,694,500	3,000,000	
新北市		89,500	33,200	
	烏來區公所	89,500	33,200	
桃園市		132,000	97,000	
	桃園市政府	20,000	17,000	
	復興區公所	112,000	80,000	
新竹縣		462,700	240,500	
	尖石鄉公所	384,700	218,300	
	五峰鄉公所	78,000	22,200	
苗栗縣		306,400	215,300	
	苗栗縣政府	20,000	16,000	
	南庄鄉公所	76,000	34,200	
	泰安鄉公所	210,400	165,100	
臺中市		36,200	30,500	
	和平區公所	36,200	30,500	
南投縣		242,500	212,500	
	南投縣政府	50,000	20,000	
	仁愛鄉公所	56,500	56,500	
	信義鄉公所	136,000	136,000	
嘉義縣		22,000	1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	10,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阿里山鄉公所	10,000	0	
高雄市		348,600	189,600	
	茂林區公所	150,000	90,000	
	那瑪夏區公所	96,000	44,400	
	桃源區公所	102,600	55,200	
屏東縣		493,500	277,100	
	泰武鄉公所	83,000	43,000	
	來義鄉公所	95,600	78,400	
	瑪家鄉公所	7,800	7,400	
	春日鄉公所	126,100	86,300	
	三地門鄉公所	29,000	16,800	
	霧臺鄉公所	152,000	45,200	
臺東縣		1,406,000	995,300	
	臺東市公所	23,800	20,300	
	鹿野鄉公所	20,000	0	
	池上鄉公所	42,700	39,100	
	延平鄉公所	170,000	124,300	
	海端鄉公所	124,000	124,000	
	東河鄉公所	15,000	8,900	
	蘭嶼鄉公所	64,000	60,000	
	達仁鄉公所	145,300	128,9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金峰鄉公所	120,700	111,900	
	卑南鄉公所	44,000	44,000	
	太麻里鄉公所	328,000	196,300	
	大武鄉公所	136,400	48,600	
	長濱鄉公所	172,100	89,000	
花蓮縣		1,155,100	699,000	
	新城鄉公所	8,800	7,900	
	壽豐鄉公所	43,000	39,000	
	吉安鄉公所	145,000	95,000	
	玉里鎮公所	107,300	98,900	
	豐濱鄉公所	126,500	102,400	
	萬榮鄉公所	65,600	58,800	
	卓溪鄉公所	144,300	55,500	
	光復鄉公所	355,500	145,900	
	瑞穗鄉公所	159,100	95,600	

備註：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附表：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預定辦理複丈分割地籍整理筆數10筆(分割後8筆、鑑界2筆)，面積14,566.38平方公尺。	1. 分割複丈費:75,500元。 2. 鑑界測量費:10,000元。 3. 業務費:4,000元。 合計:89,500元整。	1. 分割後土地筆數:4筆 分割複丈費:22,000元 2. 土地筆數:2筆 鑑界測量費:10,000元 3. 業務費:1,200元 合計:33,200元
桃園市政府	協助公所辦理土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	業務費:20,000元 合計20,000元	業務費:17,000元 合計:17,000元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等，預計辦理分割複丈15筆(分割後60筆)土地。	1. 分割複丈費:68,000元 2. 業務費:44,000元 合計:112,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60筆 分割複丈費:68,000元 2. 業務費:12,000元 合計:80,000元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預計辦理分割複丈54筆(分割後198筆)土地。	1. 分割複丈費:305,500元 2. 業務費:79,200元。 合計:384,7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29筆 分割複丈費:192,500元 2. 業務費:25,800元 合計:218,300元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預計辦理分割複丈4筆(分割後16筆)土地及鑑界複丈4筆土地。	1. 分割複丈費:41,500元 2. 鑑界測量費:28,500元 3. 業務費:8,000元 合計:78,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4筆 分割複丈費:10,500元 2. 土地筆數:2筆 鑑界測量費:10,500元 3. 業務費:1,200元 合計:22,200元
苗栗縣政府	協助公所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	業務費:20,000元 合計:20,000元	業務費:16,000元 合計:16,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志翔
電話：03-8233200#406
電子信箱：forest20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00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att_prin、

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113D2000070-0 (376550000A_113000226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0226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依說明段規定時間內報本府辦理經費請撥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及期程時間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615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2年度執行成果、113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3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三、為利本案計畫辦理及避免下年度核定經費受到裁減，請貴所依下列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函報相關資料予本府辦理審查及相關事宜：

113/01/08



1130000456

- (一)計畫經費請領：請貴所依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預算後，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於113年1月19日(五)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執行成果報告：請貴所分別於113年4月5日(五)、7月5日(五)、10月4日(五)前函送每季執行成果報告，於113年11月15日(五)前函報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府彙整。
- (三)經費結報表、支出明細表及餘經費：請貴所於113年12月13日(五)前函報本府彙整，貴所執行經費如有賸餘時，亦請一併檢附賸餘款支票；倘以匯款方式，請於備註欄內詳填計畫名稱。

四、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該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五、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原住民，另為配合辦理該會族語認證獎勵措施，各公所進用人員如具族語認證資格者，請檢附進用人員文件資料(進用函、契約書、族語認證及格證等文件影本)，並依下列標準計算請領金額報本府確認資格後，再由本府另案核撥專業加給費：

- (一)中高級：每月加薪2,000元。
- (二)高級：每月加薪2,500元。
- (三)優級：每月加薪3,000元。

六、本計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七、另各公所提報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3年核定	
秀林鄉公所	業務費	25,000	業務費	0
	合計	25,000	合計	0
新城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業務費	15,000
	合計	20,000	合計	15,000
花蓮市公所	業務費	25,000	業務費	0
	合計	25,000	合計	0
吉安鄉公所	業務費	30,000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 申請分割筆數：10筆 分割後筆數：20筆	41,0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71,000	合計	30,000
壽豐鄉公所	人事費	499,446	人事費	0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申請分割筆數：80筆 分割後筆數：60筆	116,5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665,946	合計	45,000	
鳳林鎮公所	業務費	25,000	業務費	15,000
	合計	25,000	合計	15,000
光復鄉公所	人事費	998,892	人事費	501,326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申請分割筆數：77筆 分割後筆數：228筆	347,5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1,396,392	合計	546,326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欣渝
電話：03-8227171#388.389
傳真：03-8232215
電子信箱：sc097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259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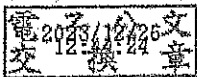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37655000A_1120259759_ATTACH1.pdf、
37655000A_112025975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復本縣所報112至11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計20項一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經字第11210269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所提案為編號4之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程案，經費核列新臺幣1,200萬元，花東基金補助1,080萬元，請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並請填報計畫管考系統。
- 三、檢附行政院來文及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副本：

112/12/26



1120021909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滄棻

電話：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210269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6945A00_ATTCH2.docx)

主旨：所報貴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一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3億837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億7,752萬元。

說明：

- 一、復112年2月18日府行研字第1120032724號函。
- 二、檢附花蓮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花府 112/08/01



1120153299

花蓮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 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總經費
1	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2.0(原計畫名稱:蛻變.創生-花蓮市 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2.0)	內政部	210	1,890	2,100
2	花蓮市行人空間改善計畫 1.0	內政部	110	984	1,094
3	新城鄉新舊辦公大樓設施改善 工程	內政部	280	2,520	2,800
4	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 建工程(原計畫名稱:康樂村活動中 心二期興建工程)	衛生福利 部	120	1,080	1,200
5	吉安鄉拉拉耙親子繪本館營造 計畫	教育部	280	2,520	2,800
6	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計畫(原 計畫名稱:繽紛吉安我的家-人文廊 道串珠營造計畫)	原住民族 委員會	40	360	400
7	壽豐鄉自行車道暨周邊產業及 景點串聯規劃(原計畫名稱:花蓮 縣壽豐鄉新闢自行車道暨景點串聯 計畫)	教育部	30	270	300
8	鳳林鎮特色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名稱:花蓮縣鳳林鎮人行道 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內政部	370	3,330	3,700
9	光復鄉馬太鞍森林公園展售設 施服務提升計畫工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60	540	600
10	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觀光休 憩產業發展規劃(原計畫名稱:光 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休閒環境改善 營造工程)	交通部	30	270	30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 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總經費
11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部	333	2,997	3,330
12	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 3.0 計畫	衛生福利部	130	1,170	1,300
13	豐濱鄉豐濱圖書館新建工程計畫	教育部	230	2,064	2,294
14	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原計畫名稱：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252	2,267	2,519
15	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原計畫名稱：富里鄉-多功能藝文中心及地方文化館再造計畫)	教育部	360	3,240	3,600
16	萬榮鄉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置工程(原計畫名稱：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置工程)	教育部	200	1,800	2,000
17	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原計畫名稱：卓溪鄉原住民部落旅遊服務中心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50	450	500
18	秀林鄉堆置垃圾緊急打包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19	萬榮鄉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20	卓溪鄉公所農特產品加工場升級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合 計			3,085	27,752	30,837